

湯瑪凱約翰福音小組研經集

第三十七課：耶穌在彼拉多面前 (約十八 28-40)

暖身問題：你在孩童時(或者已經成年了)，曾經為了甚麼事被人誣告過嗎？請與你小組中的人分享你的故事。

清早的時候，猶太人把耶穌從該亞法那裡押往總督的官邸。他們自己沒有進到官邸裡去，恐怕沾染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晚餐。於是彼拉多走到外面見他們，說：「你們控告這個人甚麼呢？」他們回答：「如果這個人沒有作惡，我們就不會把祂交給你。」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自己把祂帶去，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問祂吧。」猶太人說：「我們沒有權去判人死罪。」這就應驗了耶穌預先說到自己將要怎樣死的那句話。彼拉多又進了官邸，把耶穌叫來，問祂說：「祢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回答：「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對你說到我的呢？」彼拉多說：「難道我是猶太人嗎？祢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祢交給我，祢究竟作了甚麼事？」耶穌回答：「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如果我的國屬於這世界，我的臣僕就要作戰，使我不至被交給猶太人。不過，我的國不是這世上的。」於是彼拉多問祂：「那麼，祢是王嗎？」耶穌說：「我是王，這是你說的。我要為真理作見證，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上。凡是屬於真理的人，都聽我的聲音。」彼拉多問祂：「真理是甚麼？」彼拉多說了這話，又出來見猶太人，對他們說：「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你們有個慣例，每逢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囚犯。你們願意我給你們釋放這個猶太人的王嗎？」他們又喊叫說：「不要祂！要巴拉巴！」這巴拉巴是個強盜。(約十八 28-40)

自從有文明以來，政治就是人類經驗的一部分。維基百科裡面如此定義政治說：「政治源自於希臘字 politikos，意思是：屬於公民的、為了公民的或者與公民有關的。政治就是在一個群體的層面或者針對個人的層面，如何去影響其他人的理論和實際應用。」

喜劇作家羅賓·威廉姆斯對於政治倒是給了另外一個定義，說：「英文單詞政治(politics) 可以看如由 poly 和 ticks 所組成，poly 是指『許多』，ticks 是指『吸血蟲』，意思是說，政治裡面一定會潛藏著『許多』的『吸血蟲』。」自從政黨存在以來，各種政治諷刺睿語從不間斷。由於政治家通常都會承諾一件事情，然而到後來兌現的卻是另一件事情，所以還有一個喜劇作家如此定義政治家，說：「政治家在選舉以前搖動的是你的手(握手)，可是選舉之後搖動的卻是你的信任。」因此

要把政治和真理結合在一起，幾乎是件不可能的事。在追求真理的過程中，為了取得或者緊緊抓住權力，政治常會掛帥而把真理棄之不顧。

要明白耶穌所面對的審判，我們必須瞭解，耶穌造成了當時那些宗教領袖(猶太人) 以及統治者(羅馬人)、特別那些有權決定祂有罪或無辜的人(大祭司以及彼拉多)，陷入一種左右兩難的政治抉擇境地當中。而我們今天所研讀的這段經文，讓我們看到了彼拉多這位羅馬總督在面對真理(主耶穌基督) 本身之時，所必須作出的困難抉擇。表面看來這或許只不過是耶穌一個人受審，然而仔細觀察的話，我們立即看到實際上這乃是彼拉多的靈魂正在受到審判。讓我們進一步來細看環繞著當時統治者的這些政治局面。

在猶太人的民事和儀節律《他爾目》當中，記錄耶路撒冷的聖殿被毀之前四十年，或即耶穌基督釘死十字架之前二年，羅馬政府從以色列人手中剝奪了行生死審判之權。凱撒提庇留下旨，唯有羅馬省長或者總督有權將人處死。可是這條禁令並沒有被嚴格執行，例如後來所發生司提反在公議會的審訊過程中，被人推出城外用石頭打死(徒六 12-七 60)，按照這禁令就完全是非法的。

凱撒提庇留將一切的政務全都交給他的大臣盧修斯·謝亞努斯處理，而由於猶太地(以色列) 一向以難纏聞名，所以謝亞努斯特別選拔了本丟·彼拉多擔任猶太地的總督。這人向來擅長打太極，也不在乎他轄區底下人民之間無意義的小事。然而當他一開始上任，就犯了一連串的錯誤。他從自己在該撒利亞海邊的豪華官邸，帶著衛戍部隊前往耶路撒冷上任，卻把凱撒的像放在軍旗之上。羅馬人相信凱撒是神，把皇帝的像放在軍旗上本是理所當然的事；然而猶太人看見了他如此招搖地高舉著「偶像」進入耶路撒冷，乃是大大褻瀆神的舉動。彼拉多卻不理睬猶太人的感受，而認為猶太省不應與帝國的其他任何行省有所差別。結果各樣大規模的宗教抗議紛紛爆發。歷史學家約瑟夫如此記載：當羅馬部隊和彼拉多回到該撒利亞的時候，有一大批猶太人尾隨著他也來到該撒利亞，請求他傾聽他們的申訴：

「這些猶太人抗議示威第六天，彼拉多號稱要聽審；他下令把自己的審判台設立在城中的一個廣場上，讓軍隊帶著武器埋伏在周圍，只要他一聲令下就可以出來鎮壓或者屠殺反抗者。當猶太人進行申訴時，他作了一個手勢，埋伏在周圍的軍隊立即湧現，將所有猶太人團團圍住；他恫嚇他們，除非他們立即離開該撒利亞，不再如此擾亂他的清閒，否則就要血濺當場！他完全沒有想到這些猶太人竟然全都躺在地上，並且伸長脖子聲明：他們寧願引頸就戮，也不願意看見他們律法的智慧與尊嚴遭受踐踏！在這情況之下彼拉多被他們堅定的決心所震撼，不得不退讓，而公開下令從耶路撒冷撤回帶到該撒利亞來的帶著凱撒頭像的軍旗。」(註 1：弗萊維厄斯·約瑟夫，約瑟夫著作全集(威廉·惠特森翻譯；皮博迪，麻塞諸塞州：亨德里克森出版社，1987)，第 392 頁)

在這次事件之後不久又有另外一次暴亂發生，彼拉多使用武力無情地鎮壓，結果有許多猶太人被殺。猶太人的領袖隨即上告於凱撒提庇留，要求將彼拉多撤職

懲處。彼拉多警覺到自己對於猶太人的訴求必須更加謹慎，否則自己的官位有可能不保。在知道了這些背景資料以後，讓我們回過頭來閱讀聖經所記，當耶穌被亞那大祭司查問之後，仍然被綁著**押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去(約十八 19-24)。當耶穌被押解離開時，看到了彼得第三次不認主。(路二十二 61)

約翰並沒有告訴我們耶穌在大祭司該亞法面前受審的細節，有許多人認為其原因在於約翰寫這卷書的時間遠在其他的福音書之後，因此他覺得不用另外再加贅述。亞那之後耶穌被帶過去見的該亞法乃是當年現任的大祭司。在他那裡，統治所有以色列人的公議會已經臨時被召集起來。這次在倉促中被召聚起來的審判庭，於許多方面都是非法的。**第一**，這是在黑夜裡舉行的，猶太人的律法向來禁止在這樣的時間進行審判。**第二**，當大祭司威脅恫嚇祂的時候，耶穌並沒有任何律師為祂辯護。**第三**，不見得所有議員都受邀。**第四**，由於見證人的証詞彼此無法一致，所以最後大祭司不得不直接詢問耶穌基督。

有幾個人站起來，作假證供控告祂說：「我們聽祂說過：『我要拆毀這座人手所造的聖所，三日之內要另建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聖所。』」就是這樣的見證，他們也不一致。大祭司站起來，走到中間，問耶穌：「這些人作證控告祢的是甚麼呢？祢怎麼不回答呢？」耶穌卻不作聲，甚麼也不回答。大祭司又問祂：「祢是那受稱頌者的兒子基督嗎？」耶穌說：「**我是。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大祭司就撕開自己的衣服，說：「我們還要甚麼證人呢？你們都聽見這褻瀆的話了。你們認為怎麼樣？」眾人都定祂該死的罪。於是有些人就向祂吐唾沫，蒙住祂的臉。用拳頭打祂，對祂說：「祢說預言吧！」差役把祂拉去，用手掌打祂。(可十四 57-65)

請注意在這裡當耶穌說：「我是」的時候，祂所使用的就是神啟示自己身份之時所說的名字。這話聽在這些統治以色列人的領袖耳中，足以構成定祂該死的罪。我們也看見耶穌勇敢地面對大祭司和那些領袖們，宣告自己就是先知但以理所預言的那位人子，受膏者彌賽亞，就是要坐在大衛寶座上的：

我在夜間的異象中繼續觀看，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到萬古常存者那裡，被引領到祂面前，得了權柄、尊榮和國度；**各國、各族和說各種語言的人都事奉祂**。祂的權柄是永遠的權柄，是不能廢去的；祂的國度是永不毀滅的。(但七 13-14)

在公議會的眾人和該亞法都定了耶穌死罪之後，馬可記載有些人就向祂吐唾沫，因為祂說了如此褻瀆神的話；接著他們蒙住祂的臉，用拳頭打祂，卻逗祂「說預言吧！」看看祂是否能夠指認出是誰打祂的。路加告訴我們，在他們把耶穌押到彼拉多那裡之前，「看管耶穌的人戲弄祂，蒙住祂的眼睛問祂：『祢說預言吧，說打祢的是誰。』他們還說了許多別的辱罵祂的話。」(路二十二 63-65)

要求處死耶穌 (約十八 28-32)

耶穌被押解到彼拉多那裡，應該是彼拉多預料中的事情；因為除非有了他的批准，怎麼可能夜裡出動了那麼多的軍隊去拘捕耶穌呢？如今天已經快亮了，約莫清晨六點鐘。彼拉多的總督官邸位於聖殿山的西邊，是大希律之時建造的。當猶太人的長老和祭司長，把耶穌從該亞法那裡押往總督的官邸，他們自己沒有進到官邸裡去，恐怕沾染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晚餐。因為按照經學家的律法，猶太人倘若進入外族人的家，就會沾染污穢。阿爾弗雷德·愛德生在他的著作《耶穌基督生活的時代》中記載，猶太人相信外族人會墮掉胎兒，並將其順著下水道沖掉。因此外族人的家是不潔淨的，有可能讓你接觸到死人，而觸摸到死人的話，需要七天的時間才能夠得到潔淨。(註 2：阿爾弗雷德·愛德生，《耶穌基督生活的時代》，亨德里克森出版社，第 865 頁) 另一方面，逾越節的律法規定，節前多天就必須徹底潔淨住家，一切含有酵母的東西全都必須清除。因為逾越節就是七天除酵節期的第一天。(出十二 15) 進入外族人的住家所需要的潔淨時間，從一日到七日不等，就看所碰觸的不潔之物是甚麼而定。

耶穌曾經指責那些宗教領袖和法利賽人，說：「你們這些瞎眼的嚮導啊，你們把蚊蟲濾出來，卻把駱駝吞下去。」(太二十三 24) 請問耶穌說的是甚麼意思？耶穌這話和上面那些人的行為又有甚麼關係？

今日會有許多基督徒照樣也落入那些猶太人的毛病，只知道拘守小節，卻完全疏忽了更重要靈屬生命的追求。耶穌指責他們：虛偽的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哪，你們有禍了！你們把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卻忽略律法上更重要的，就如正義、憐憫和信實；這些更重要的是你們應當作的，但其他的也不可忽略。(太二十三 23) 在今天我們研讀的這段經文中，這些宗教領袖非法地把他們的彌賽亞拖進一個非法的審判庭，又忽略了行公義好憐憫；反倒因著耶穌真實地將自己彌賽亞的身份宣告出來，而痛打祂並且傷害了祂，要定祂死罪。

於是彼拉多走到外面見他們，說：「你們控告這個人甚麼呢？」祭司長們和法利賽人不喜歡被問到這個問題，因為他們並沒有一個在羅馬法庭中可以被接受的罪名來指控耶穌基督；他們所控告的罪純粹是宗教上的褻瀆神之罪，他們知道這樣的罪在羅馬法庭中是不能成立的。因此他們規避了這個問題，而提醒彼拉多，他們與他之間似乎已經有了的共識，而回答說：「如果這個人沒有作惡，我們就不會把祂交給你。」彼拉多好像早已知道他們對耶穌的嫉妒和憎恨而不信任他們，就說：「你們自己把祂帶去，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問祂吧。」也許就是這個時候，彼拉多的夫人派人出來傳達了一個重要的消息。馬太福音記載：

當彼拉多坐在審判台的時候，他的夫人也派人出來說：「你不要干涉這個義人的事，因為昨夜我在夢中因祂受了很多的苦。」(太二十七 19)

彼拉多已經准許他們可以按著他們的律法去審問祂，他們怎麼不直接憑著這句話就立即把耶穌處死呢？

猶太人說：「我們沒有權去判人死罪。」這就應驗了耶穌預先說到自己將要怎樣死的那句話。(約十八 32) 事實上耶穌不久以前曾經預言過自己是要被舉起來而死的，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歸向我。」(約十二 32) 猶太人的領袖希望藉著加在耶穌身上一個咒詛，來證明祂宣稱自己為基督是錯誤的。猶太人定人死罪是要用石頭把那人打死，然而他們希望的是用羅馬人的方式把耶穌釘上十字架，這樣就可以讓祂成為一個咒詛了，律法上說：

人犯了該死的罪，被處死以後，你就把他掛在木頭上；他的屍體不可留在樹上過夜，必須在當日把他埋葬，**因為被掛在木頭上的，是受神咒詛的**；這樣，你就不至於玷污耶和華你的神賜給你作產業的地了。(申二十一 22-23)

保羅在加拉太書中解釋，神為甚麼容許祂的兒子被人釘死在十字架上，說：

凡是靠行律法稱義的，都在咒詛之下，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常照著律法書上所寫的一切去行的，都被咒詛。**」很明顯，在神面前，沒有一個人可以靠著律法稱義，因為「義人必因信得生」。律法本不是出於信，而是說：「遵行這些事的人，就必因這些事而活。」**基督替我們受了咒詛，就救贖我們脫離了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受咒詛的。**」這樣，亞伯拉罕所蒙的福，就在耶穌基督裡臨到外族人，使我們因著信，可以領受所應許的聖靈。(加三 10-14)

聖經注釋家威廉·巴克萊告訴我們，說：「釘十字架的刑罰源自於波斯，據說其理由是他們相信大地是屬於神明的，因此犯罪的人被處死的時候，需要撐離地面，免得他的罪玷污了大地。後來這刑罰從波斯傳到北非的迦太基，卻被羅馬人學去了。」(註 3：威廉·巴克萊，馬太福音第二卷，(費城，西敏寺出版社，1975)，第 365 頁) 羅馬帝國在統治以色列的期間，估計釘死超過三萬以上的猶太人，為了要警告他們，這就是叛逆帝國者所要遇見的命運。猶太人的領袖希望以這極刑加在耶穌身上，一方面讓祂成為一個咒詛，藉此也可以遏阻人們相信祂是他們所等候的彌賽亞。

祂是猶太人的王嗎？(約十八 33-38 上)

彼拉多早已不喜歡事情演變的方式，有點像是他被牽著鼻子走；所以他進了官邸，把耶穌叫來，私下與祂交談。似乎在彼拉多的心底深處，他知道耶穌是無辜的，然而在向猶太人的要求讓步之前，他總該找到一個合理的罪名。

你認為是甚麼原因，讓彼拉多開始想要屈服於猶太人領袖的壓力之下？是甚麼原因會讓一個人把自己的價值觀妥協了？

彼拉多之所以會感受到從猶太人領袖來的壓力，是因為他知道這些人會把這件事一直告到羅馬皇帝那裡去，這樣就要讓他在皇帝眼中顯得無能。這種擔心失去面子、甚至失去官位的恐懼構成一種強烈的動機，讓人寧願選擇妥協自己的價值觀。他問耶穌說：「祢是猶太人的王嗎？」(約十八 33) 耶穌洞察他心中的掙扎而直指其根源，說：「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對你說到我的呢？」事實上對於祂到底是不是王的問題，可以作出兩個不同的回答。如果彼拉多是從一個屬世的政治觀點來問這個問題，那麼答案是否定的；因為祂的國度不像這世上的國，靠著武力和威脅去征服別人。然而如果彼拉多是從一個屬靈上的觀點來問這個問題，那麼答案是肯定的；祂確實是猶太人的王，特別來要為真理作見證。耶穌基督的使命就是摧毀撒但在這世上的一切作為，基督的國度是屬於完全不同的層次。祂的回答帶著智慧和技巧，從其中彼拉多無法拿到甚麼把柄，可以用來羅織耶穌要興兵反叛羅馬帝國的罪名。耶穌說：「我是王，這是你說的。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上。凡是屬於真理的人，都聽我的聲音。」(約十八 37) 耶穌這話乃是對於所有存著誠實的心尋求真理的人說的，當一個人面對這樣的真理，他就得作出選擇；他可以接納這真理而且追求更多認識祂，他也可以關閉自己的心門而拒絕神的真理，自絕於神的恩典之外。

你可記得當你第一次聽見福音真理的時候，你有怎樣的回應？你當時有過甚麼痛苦的環境，而讓你下定決心追尋真理？

當耶穌對彼拉多說：「凡是屬於真理的人，都聽我的聲音。」你有沒有覺得耶穌正在向他暗示：「彼拉多，你可願意聽見真理？」當我們聽見關乎耶穌基督的真理，我們每一個人都只能選邊站，而無法騎在牆頭上。你可以拒絕這真理，或者你也可以繼續聽得更多。真理是奇妙可畏的，一個人若是屬於真理，他會樂意傾聽，而且被吸引來到這位真理的化身耶穌基督面前。因為祂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 6) 當我們年輕時，可能幾次拒絕過真理，因為不瞭解耶穌所作之事的重要性；然而當我們年事漸長，撒但有時不得不放下遮蔽我們眼睛的帕子，這樣我們就看見了福音的真光。但許多正在走向滅亡的人，仍然對真理是眼瞎的。正如保羅所說：我們「卻把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不行詭詐，不摻混神的道，反而藉著顯揚真理，在神面前把自己推薦給眾人的良心。如果我們的福音被蒙蔽了，那是對滅亡的人才蒙蔽的。這些不信的人被這世代的神弄瞎了他們的心眼，使他們看不見基督榮耀的福音的光；基督就是神的形象。」(林後四 2-4) 彼拉多的心眼被蒙蔽了，只匆促地說了一句：「真理是甚麼？」也許他心裡想著，真理是戰爭得勝的一方說了算。不幸的是他錯過了機會進一步從耶穌口中追尋真理是甚麼。

彼拉多說他查不出耶穌有甚麼罪 (約十八 38 下-40)

彼拉多瞭解他無法透過對耶穌定罪來討好這些猶太人的領袖，因為根本找不到任何的罪証。因此他又出來見猶太人，對他們說：「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可是外面愈聚愈多的群眾不肯接受這樣的判決，這時從路加福音的記載我們看見群眾極力喊叫：「祂在猶太全地教導人，煽動群眾，從加利利直到這裡。」彼拉多聽見了，就問耶穌是不是加利利人。既然知道祂是從希律管轄下的加利利來的，就把祂送到希律那裡；那時希律正在耶路撒冷。他的如意算盤是，讓希律來作決定吧！在約翰福音書中，約翰沒有記載關於此次耶穌被希律提審的任何資訊，但路加福音中記載，希律看見耶穌非常歡喜，因為他曾經聽過耶穌的事，早就想要見祂，希望看祂行個神蹟。於是他問了耶穌許多話，但耶穌甚麼也不回答。祭司長和經學家站著，猛烈地控告祂。希律和他的侍衛就藐視耶穌，戲弄祂，給祂穿上華麗的衣服，把祂送回彼拉多那裡。(路二十三 5-12) 如今既然希律又把這個燙手的山芋擺回彼拉多手中，他該如何作出一個兩全其美的決定呢？我們看見彼拉多心中似乎有了掙扎而很想釋放耶穌。當耶穌從希律處押解回來，在彼拉多院子裡的人越聚越多，場面已經開始失控。彼拉多被這強烈的宗教狂熱嚇住了，這種情況下，任何人應該都會被嚇住。

突然，他想到了一個好主意。他記得每年逾越節有釋放一個囚犯的慣例，以彰顯恩典和仁慈。他估計目前群眾已經變得這麼多，其中應該不會都是敵視耶穌的人，因此試著向他們提議，說：「你們有個慣例，每逢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囚犯。你們願意我給你們釋放這個猶太人的王嗎？」他滿以為人群會同意他的提議，畢竟，僅僅幾天前人們還鋪下棕櫚枝迎接耶穌騎著驢駒進入耶路撒冷，並且向祂高喊「『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太二十一 9) 所以彼拉多肯定人們會選擇釋放「大衛的子孫」，而不會要求釋放一個罪犯和反叛者巴拉巴；斷定那些領袖也不會想要一個像巴拉巴那樣的革命人士。然而，他們卻大聲喊叫說：「不要祂！要巴拉巴！」這巴拉巴是個強盜。(約十八 39-40)

可是祭司長和長老慫恿群眾，叫他們去要求釋放巴拉巴，除掉耶穌。總督問他們：「這兩個人，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哪一個？」他們說：「巴拉巴！」彼拉多對他們說：「那麼，我怎樣處置那稱為基督的耶穌呢？」他們齊聲說：「把祂釘十字架！」彼拉多說：「祂作了甚麼惡事呢？」眾人更加大聲喊叫：「把祂釘十字架！把祂釘十字架！」(太二十七 20-23)

先不去管彼拉多對於這個他意料之外的發展有多驚訝，或者他如何感受到整個事情的發展有多瘋狂，已經遠遠超越他所能掌控的範圍！讓我們回過頭來想像一下巴拉巴當天可能經歷到的事情，巴拉巴可能就關在總督官邸警衛森嚴的地牢裡面。那天早上他一直隱約聽見有人聲傳來，也不曉得外面到底發生了甚麼？當彼拉多問群眾：「這兩個人，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哪一個？」他們說：「巴拉巴！」他聽不見中間完整的對話，但群眾的喊聲那麼響亮，讓他在地牢裡清楚聽見他們喊著自己的名字。心裡正琢磨著到底這是甚麼意思時，沒想到繼續聽見的喊聲竟然是：

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

「把祂釘十字架！把祂釘十字架！」心裡雖然害怕，但想著自己在劫難逃並沒甚麼好奇怪的，值得奇怪的是為甚麼會選在今天，今天不是人們正要宰殺逾越節羊羔的日子嗎？

讓我們繼續想像隔了不久以後，巴拉巴聽見了獄警向他牢房走過來的聲音，心裡不由想著：「要來的終究來了，今天就是我要死的日子了！他們一定是要來帶我出去釘十字架的！」聖經繼續記載：「彼拉多見無濟於事，反會引起騷動，就拿水在群眾面前洗手，說：『流這人的血與我無關，你們自己負責吧。』群眾回答：『流祂的血的責任，歸在我們和我們子孫的身上吧。』於是彼拉多給他們釋放了巴拉巴；他把耶穌鞭打了，就交給他們釘十字架。」(太二十七 24-26) 當獄警把巴拉巴帶到了外面的大院，他正好趕上了看見最後那一幕，耶穌被兵丁鞭打著，又有另外一個兵來到他面前，打開他身上的手銬和腳鐐，並且告訴他：「你被釋放得自由了！」他所有的指控都被撤銷了。他呆呆地站在那裡，目光被吸引向那位受鞭傷，混身血跡斑斑的耶穌；他知道自己長久以來從未哭過，沒想到現在眼淚竟然濼濼地流了下來。群眾都已散去，沒有人在乎他，只有剛才打開他身上手銬和腳鐐的兵拿來食物、衣服和盤纏給他，並且說他可以走了。但當他離開耶路撒冷城的時候，他一定相信，是耶穌代替他被釘在了十字架上。

你覺得自己在哪些方面是可以與巴拉巴認同的？請在小組裡面彼此分享。

就像巴拉巴，我們為了自己的罪本來該受公義的刑罰；照樣我們也像巴拉巴，竟然可以白白地蒙恩典得赦免。耶穌取代了我們的地位，捨己身承擔了我們所有人的罪刑。當我們憑著信心接受祂在十字架上已經成就的救贖大工，祂的代死就要被歸算在我們屬靈的帳號上。想想看，如果巴拉巴被釋放後又回來，說他更喜歡住在地牢裡，你難道不會覺得他瘋了嗎？因為他若如此選擇，他所得到的恩典就對他毫無益處。我們就像巴拉巴，也曾經一度被關在我們自己所造出的牢籠裡面。感謝神，如今耶穌已經釋放我們得自由了！今天你覺得自己比較像誰？像巴拉巴呢，或者像彼拉多？當真理來到你面前，你會像彼拉多棄之而不顧，或者你會像巴拉巴那樣走出你自己的牢籠？感謝神的恩典和救贖吧，祂已經差遣耶穌基督降世為人，為了要藉著祂的死，來「消滅那掌握死權的魔鬼，並且要釋放那些因為怕死而終身作奴僕的人。」(來二 14-15)

禱告：感謝祢，父神，因為祢已經差遣祢的兒子耶穌基督降世為人，為了要赦免我一切的罪債。今天，我願意邀請耶穌基督進入我的生命中，成為我的救主和我生命的主。讓我不再活在罪奴的牢籠當中。阿們！

Pastor Keith Thomas.

Email: keiththomas7@gmail.com

Website for free bible studies: www.groupbiblestudy.com